#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8 號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 108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1 月 24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0183348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321,905 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23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訓願理田略詞・
- (一)訴願人漏未申報財產,縱然有過失,絕無故意,實不符合行為時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 1、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僅限於故意方得處罰,係立法者權衡該法規之立法目的及期待可能性後所為之決定;雖有個別法規採取行為犯之概念,凡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者,即推定其有過失,惟行為時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處罰對象限縮,以故意為構成要件,此乃為避免處罰逾越本法之立法目的即澄清吏治,亦為避免規定過苛,欠缺期待可能性。
  - 2、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 第7條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 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 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 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 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11 號判決參照)。
  - 3、查訴願人甫當選為〇〇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故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為其首次依據本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因對財產申報陌生,不清楚相關規定致漏未申報財產,屬於初犯,依上開實務見解,訴願人漏未申報財產之行為應定性為無認識過失,而落入過失之範疇,原處分將訴願人漏未申報部分財產之行為曲解為間接故意,實為適用法律之錯誤。
  - 4、其次,以原處分故意之範圍無限擴大,均將漏未申報部分財產之行為定性為間接故意之行為,則行政罰法第7條過失之概念,豈非形同具文?
  - 5、實則,訴願人於 108 年底首次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申報財產,因不清楚相關規定,曾多次聯繫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詢問申報之程序及項目是否合法,承辦人均表示沒有問題,過程中甚至來電要求訴願人更正配偶車輛之資料等,訴願人均一一照辦,訴願人為免掛一漏萬,除簽署授權書正本交予承辦人,授權承辦人詳細調查依法須申報之財產資料外,亦向承辦人告知如果有需要更

正或補正之情況,請盡速告知,其會立即配合辦理等語,以免觸法。詎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明知上情,於取得訴願人簽署之授權書正本後,並未與訴願人有任何聯繫,訴願人便收到原處分。

- 6、次按訴願人登載於全戶財產總歸戶資料之項目均已據實填報,稽之訴願人申報財產表所載,除原處分所指漏報之二項外,均已詳列訴願人及配偶之土地、房屋、汽車、存款等項財產,並無其他不實填報之情形。又衡情論理,原處分所指漏報之二項財產,原處分機關輕易查詢即得以查知,無從隱匿,殊難認訴願人有故意漏報、短報之任何動機、意圖或目的基於故意之意思。又觀之訴願人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不能因此即推定其係基於故意之意思。又觀之訴願人財產申報表所載之整體情形,訴願人已填具各項財產明細,要難謂其主觀上有草率、僥倖從事,任令錯誤發生,亦在所不惜之意思,尚不能僅因二項財產狀況與申報不符,即率斷訴願人申報時已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予查證,主觀上有任令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
- 7、揆諸上開事證情況,應堪認訴願人之主張要非設詞卸責,而足以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未詳細審酌,逕認訴願人上開漏報之行為構成間接故意之要件, 難謂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合,容欠允治。
- (二)復按原處分指謫訴願人漏報之財產項目,分別為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3 日向○○縣○○地區農會貸款 5,821,905 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財產申報時,訴願人已償還約 5 年 7 個月之時間,實際債務金額並非 5,821,905 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投資○○○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故訴願人實際投資之金額(或者股份)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之後是否因公司改組有所變動,未見調查及說明,故原處分未調查上情,逕以形式上登載之金額作為裁罰之依據,顯已逾越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義解釋,而有適用法律之違誤,訴願人礙難甘服。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訴願人前任○○縣○○鎮民代表會代表,自97年起即向本院申報財產, 迄至107年12月25日,共向本院申報11次,其後訴願人改任○○縣議會議員,繼續向本院為申報,故訴願人本次申報並非首次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為申報,而是有10餘年的財產申報經驗,理應對本法申報規定相當熟稔,其所稱為首次申報,尚對於財產申報陌生云云,洵屬無據。
- (二)另本院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01831529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申報之財產與本院查詢結果不一致情事為說明,該函文內容業已提醒上開情事如屬故意申報不實者,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罰鍰規定之適用,而訴願人於受裁處前,其僅曾經聯絡本院承辦人乙次,詢問如何就上開函文為陳述,當時亦已提醒應詳實陳述,否則恐將受處罰,然訴願人明知將面臨處罰,仍僅簡短陳述:「本人疏忽未申報,敬請從輕裁罰。」顯未認真看待財產申報,此後承辦人不曾主動聯絡訴願人,也未曾要求訴願人更正財產,蓋財產申報案件之查核係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並無訴願人所稱多次聯繫詢問財產申報問題且獲得合法保證之情。訴願人在受裁罰後始向本院承辦人詢問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補正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之程序,以及 110 年使用授權介接申報財產應注意事項,又因訴願人寄回之補正申報表形式不合法,承辦人始致電請訴願人重新補正,訴願人所述均與事實有間,特此敘明。
- (三)至於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縣○○地區農會之債務餘額 5,821,905 元,係本院 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縣○○地區農會在申報基準日 108 年 11 月 1 日當

天的債務餘額資料,本院已踐行一定行政調查,非訴願人所稱毫無憑據,訴願人宣稱本院調查之債務餘額有誤,卻未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徒託空言,尚難憑採;而其未申報投資〇〇〇有限公司(110年6月10日變更名稱為〇〇〇份份有限公司)事業投資3,500,000元,則係依據自經濟部商業司介接之財產資料及〇〇〇〇有限公司函復本院之事業投資附表認定,本案係查核108年11月1日為基準日之財產申報案件,自無須調查110年間該公司改組後訴願人實際的投資金額有無變動,本院以行政調查所得資料作為裁量罰鍰之依據,並無法律適用之違誤。

- (四)末查,訴願人整體財產申報情形非如其所稱除漏報債務及事業投資共 2 筆財 產外均據實填報,實則其申報與本院查核結果不一致財產共21筆,本院曾就 其中11筆(土地3筆、汽車4筆、存款2筆、債務1筆及事業投資1筆)函 請訴願人說明,雖訴願人說明後,除其本人債務1筆與事業投資1筆以外之9 項經認定為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然綜觀訴願人整體申報 情形難謂已善盡查詢、申報財產之義務。而訴願人未申報本人〇〇縣〇〇地 區農會之債務 5,821,905 元,係為購置不動產,其並以本人土地、建物設定抵 押權,且餘額尚非小額,實無遺忘可能,訴願人稍加注意、查調債務現況, 即得如實填報,卻不為之,輕率將不正確之財產申報表交付本院,應得預料 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自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無疑;其未申報本人〇〇 ○○有限公司事業投資 3,500,000 元,價額非微,且 106 年 10 月 12 日之投資 時間與本件申報年度 108 年相距不遠, 訴願人難謂不知情, 亦非無從查知, 其 放任不查事業投資,逕以錯誤之財產申報表提交申報,已非單純過失疏忽,乃 屬得預見申報不實之可能,卻容任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是本院認定訴願人未 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合計 9,321,905 元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 處分無違法或不當。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答辯如上, 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 9款及第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 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 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 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 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 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 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 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 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 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 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 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 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申報者,

應檢附相關文件。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 二、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訴願人就其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9,321,905 元,此有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 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陳述意見,以及本院查復之資料在卷足憑。則:
- (一)訴願人雖主張其漏未申報財產,絕無故意,實不符合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108年底首次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申報財產,因不清楚相關規定,曾多次聯繫原處分機關承辦人,除簽署授權書正本交予承辦人,授權承辦人詳細調查依法須申報之財產資料;除原處分所指漏報之二項外,並無其他不實填報之情形等語,惟查:
  - 1、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此參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意旨自明。
  - 2、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原處分機關查核 結果有不一致情形共計 21 筆,此與訴願人所稱「除原處分所指漏報之二項 外,均已詳列訴願人及配偶之土地、房屋、汽車、存款等項財產,並無其 他不實填報之情形」云云,即有未合。
  - 3、原處分機關就前述 21 筆不一致情形中之土地 3 筆、汽車 4 筆、存款 2 筆、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等計 11 筆函請訴願人說明後,除其中之 9 筆(土地 3 筆、汽車 4 筆、存款 2 筆)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外,就該訴願人本人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核認確有未據實申報之情形,而訴願人就該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1 筆及事業投資 1 筆部分,亦僅簡短說明「本人疏忽未申報」、「本人疏忽未申報,敬請從輕裁罰」,顯見訴願人不加檢查即隨意、輕率申報不正確之財產資料,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
  - 4、訴願人為前任〇〇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代表,並自 97 年起即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財產,迄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共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1 次,其後訴願人改任 〇〇縣議會議員,繼續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故訴願人於申報日時,既屬 本法規範之應申報人,對本法相關規定及申報事宜自應予以瞭解,本次申報 亦非首次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為申報財產,依法即負有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 如就其應申報之財產有任何疑義,亦得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
  - 5、且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係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故原處分機關並未與訴願人有任何聯繫。嗣因本件查核案,

訴願人就申報不實財產之相關補正程序,亦僅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乙次。 則訴願人就其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既係採網路申報方式,依法應負詳 實正確填報義務,並不因事後補正申報表即當然解免其責。再佐以訴願人係 109年始同意授權原處分機關介接其財產資料,並於 109年9月17日經原處 分機關審核通過,此與訴願人指稱「簽署授權書正本交予承辦人」等情亦屬 有間。

- 6、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12條第3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故其主張「首次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申報財產」、「不清楚相關規定致漏未申報財產,屬於初犯」、「多次聯繫原處分機關,授權承辦人詳細調查依法須申報之財產資料」、「已詳列訴願人及配偶之土地、房屋、汽車、存款等項財產,並無其他不實填報之情形」等語云云,自無足採。
- (二)又訴願人指稱其於 103 年 4 月 3 日向○○縣○○地區農會貸款 5,821,905 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財產申報時,訴願人已償還約 5 年 7 個月之時間,實際債務金額並非 5,821,905 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投資○○○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故訴願人實際投資之金額(或股份)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之後是否有所變動,未見調查及說明乙節,經查:
  - 1、關於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於○○縣○○地區農會之債務餘額 5,821,905 元,乃 係原處分機關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在 ○○縣○○地區農會當天之債務餘額資料,並非無稽。
  - 2、而訴願人未申報其投資〇〇〇○有限公司(110年6月10日變更名稱為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投資3,500,000元,則係原處分機關依據經濟部商業司介接之財產資料及〇〇〇○有限公司函復之事業投資附表所為認定。又因本案係查核訴願人以108年11月1日為基準日之財產申報案件,自與110年間該公司改組後訴願人實際之投資金額無涉。
  - 3、則訴願人未舉證說明渠未據實申報其本人於○○縣○○地區農會之債務及其本人之事業投資,徒以「原處分未調查上情,逕以形式上登載之金額作為裁罰之依據」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洵無可採。又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 四、本件經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9,321,905 元, 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係於 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吳秦 吳秦 吳秦 妻員 李惠 李 妻員 李惠 林國 林國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一、債務: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授信	未申報	○○縣○ ○地區農 會信用部	未申報	5,821,905	5,821,905

#### 二、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del>」</del> /	NIX 只	对只 口				
	項	所有人		名 稱	投資金額		故意申報
-	欠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有限公司 (110年6月10日變更名稱 為○○○○股份有限公司)	未申報	3,500,000	3,5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9,321,905 元。